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盛山	服務機	1.高雄市政	改府觀光 ———	<u></u>	職 稱	1.局長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L. W.	羅碧霞		子女		陳〇ケ	
子女		陳○臻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上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	斤 北市淡水區水化	山段 0355-0000 地號		1,136.70	10000 662	分之	陳盛山	一、辦理終止信 託。二變更房貸 金融機構為高雄 銀行。三、再次 辦理信託。	房貸(辦理 中)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	K區水仙縣	と01456-000 建號		123.44	全部		陳盛山	一、辦理終止信 託。二變更房貸 金融機構為高雄 銀行。三、再次 辦理信託。	房貸(辦理 中)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机	翼空白			_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盛山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02日